

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微企业适用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暨南大学的暨南大学 2025 年分离式霍普金森压/拉杆实验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离式霍普金森压/拉杆实验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纳智机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.45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（单位公章）：洛阳纳智机电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